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联系代表办法》、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
视察办法》、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 
关于议案的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4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》（1989年1月31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）

二、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》（1997年8月2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　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）

三、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规定》（1987年3月1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